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台北市城中國際青年商會

通訊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159巷11號10樓

連絡電話：02-26275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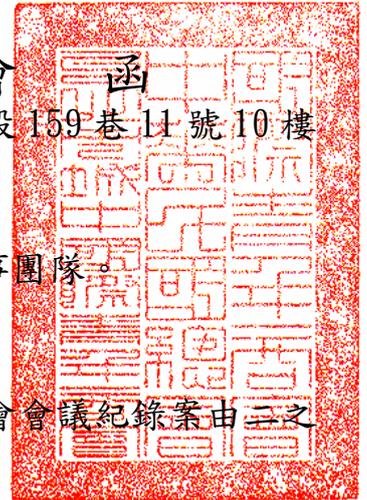
受文者：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副本發送：100年度全國各分會會長、100年度總會理監事團隊。

發文日期：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一百)城青田(總)字第 **1000622** 號

主旨：呈請總會針對青總(100)秘發字第 0206 號選委會會議紀錄案由之決議部分提出釋義，以昭公信。



說明：

- 一、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0 條及總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 二、候選人王威元符合章程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五款曾註冊並出席世界大會及亞太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假若選委會認為候選人提出的證明證據力不夠可以請候選人補充證明，而非片面認定候選人資格不符。
- 三、候選人王威元戶籍謄本、分會推薦函提供影本非正本部分由於戶籍謄本、分會推薦函並非章程施行細則第 40 條所列資格認定，故若有選委會認定有疑義可要求於一定期限內補上正本，而非援引章程施行細則第 40 條認定候選人資格不符。
- 四、綜上所述本會推薦之副總會長候選人王威元符合章程施行細則第 40 條全部相關規定，縱使有正本副本之疏漏也非資格不符，應為需要資料補正；唯有資格不符才為退件，資料補正為補件、補正而非退件。
- 五、根據總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為符合章程施行細則第 40 條之候選人不足額才可延長登記時間，經查亞哥分會推薦之候選人梁榮海及本會推薦之候選人王威元皆符合章程施行細則第 40 條之規定，加計通過之另外三位候選人共計五位副總會長候選人已達應選名額，請選委會針對延長時間登記之決議內容提出依循之法條。
- 六、或為青總(100)秘發字第 0206 號選委會會議紀錄為文字繕打錯誤將補件謬誤為退件，則為本會未善盡確認職責向當天與會之總會長官道歉。
- 七、敬請總會選務委員會查覆為禱。

2011 會長 顏秉田